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85號

債 權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代 理 人 申惟中律師

王少輔律師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大眾爺公廟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大眾爺公廟之法人設立登記資料。

(二)提出鄭光判為債務人大眾爺公廟之法定代理人之釋明文件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